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1)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浙江)；及 (2)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

於本公告日，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召開了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浙江)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證券(浙江)」)，以及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並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1.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浙江)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5月21日、2014年7月11日及2014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分別包括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中信證券(浙江)擬進行的重組及分立的議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中信證券(浙江)分立為中信證券(浙江)和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金通證券」)，以及分立後存續的中信證券(浙江)和金通證券分別於2014年8月25日和2014年8月27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為進一步整合內部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運營效率，本公司擬吸收合併分立後存續的中信證券(浙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吸收合併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並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後，方可作實。

II. 合併各方的基本情況介紹

合併方一 本公司

被合併方一 中信證券(浙江)

1.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1995年10月25日，現註冊資本人民幣1,101,690.84萬元，註冊地為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王東明。

經營範圍：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713.54億元，淨資產人民幣876.88億元；2013年實現營業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202.79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68.4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52.44億元。

2. 中信證券(浙江)

中信證券(浙江)成立於2002年2月6日，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500萬元，註冊地為杭州市解放東路29號迪凱銀座22層、23層，法定代表人：沈強。

經營範圍：證券經紀(限浙江省除蒼南縣、天臺縣以外地區，福建省、江西省)；證券投資諮詢(限浙江省除蒼南縣、天臺縣以外地區，福建省、江西省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融資融券(限浙江省除蒼南縣、天臺縣以外地區，福建省、江西省)；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限浙江省除蒼南縣、天臺縣以外地區，福建省、江西省)。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已審計財務報表，截至吸收合併基準日2014年8月31日，中信證券(浙江)總資產人民幣2,077,867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745,891萬元，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331,976萬元；2014年1月至8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1,81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4,146萬元。

III. 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 1、本公司擬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中信證券(浙江)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存續經營，中信證券(浙江)的獨立法人資格註銷。
- 2、本次吸收合併未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東變化。
- 3、吸收合併完成後12個月內，本公司不會改變合併前中信證券(浙江)的實質性經營活動。
- 4、吸收合併基準日為2014年8月31日，本次吸收合併以經審計的財務數據為準。

- 5、吸收合併基準日至本次吸收合併完成日期間所產生的損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
- 6、吸收合併完成後，中信証券(浙江)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等財產合併入本公司；中信証券(浙江)全部債權及債務由本公司承繼。
- 7、吸收合併完成後，中信証券(浙江)的員工全部由本公司管理接納。
- 8、吸收合併雙方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進行相應審計評估工作(如需)，履行通知債權人和登報公告程序。
- 9、吸收合併雙方共同辦理本次吸收合併涉及的證券監管部門審批、國資主管部門及國有資產評估備案(如需)等手續。
- 10、將中信証券(浙江)的所有資產轉移至本公司，吸收合併雙方共同辦理資產移交手續和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
- 11、本次吸收合併事宜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吸收合併雙方將簽訂《吸收合併協議》，並在獲得國資主管部門(如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盡快辦理中信証券(浙江)註銷手續等相關事宜。

IV. 吸收合併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中信証券(浙江)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併入本公司，其對本公司的影響主要表現在：

- 1、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中信証券(浙江)轄區內的證券營業部可以在業務上與本公司進行高效對接，有利於全面提升本公司資源使用效率。
- 2、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中信証券(浙江)轄區內的證券營業部可以第一時間開展相關創新業務，有利於加快本公司創新業務在中信証券(浙江)轄區的推廣和開展，將極大地提升本公司在浙江、福建、江西三省的業務競爭能力。
- 3、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浙江、福建、江西三省的營業網點將統一使用「中信証券」的品牌，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在零售及中小企業客戶中的品牌形象。
- 4、通過本次吸收合併，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後臺支撐體系均將大幅精簡和優化，有利於提高管理效率，大幅降低運營費用。
- 5、中信証券(浙江)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本次吸收合併不會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當期損益產生實質影響，不會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的中信證券(浙江)的重組意向方案，本公司擬通過整體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中信證券(浙江)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存續經營，中信證券(浙江)依法註銷法人資格。同時，本公司擬以掛牌方式對外轉讓所持金通證券100%股權。本公司吸收合併中信證券(浙江)及轉讓金通證券後，本公司經紀業務區域將拓展至浙江省、福建省以及江西省。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將相應變更為：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29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的定價、風險管理和交易處理支持等相關金融方面的信息技術服務。根據監管要求，本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從事上述業務，應比照增加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辦理相關手續。

為此，董事會於2014年10月30日建議(其中包括)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並相對應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公司章程》的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並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刪除部分以刪除線列示及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業務範圍經營其他業務。

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信息技術支持等其他服務。

(上述《公司章程》修訂最終以中國證監會的批覆為準。上述《公司章程》修訂的英文文本是中文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兩個文本若出現解釋上的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載有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於2014年11月5日或前後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